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期辅导备案材料

辅导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 目 录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3、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4、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贵局《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年4月修订）》的规定，结合兴欣新材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现将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2018年9月18日，光大证券与兴欣新材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2018年9月18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2018年9月29日在网站上对兴欣新材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

兴欣新材第二阶段辅导工作时间为2018年12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光大证券与兴欣新材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光大证券指派丁筱云、刘海涛、袁婧、傅先河、张晓洁、金师、邵健、邹泽兵、傅叶飞等九位同志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丁筱云为辅导小组组长，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没有发生变化。

参与辅导的中介机构包括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炜衡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化。

### （三）接受辅导人员

兴欣新材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者代表）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叶汀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吕安春	董事、总经理
3	鲁国富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谢建国	董事
5	郑传祥	独立董事
6	朱容稼	独立董事
7	邓川	独立董事
8	吕银彪	监事会主席
9	应钱晶	监事
10	孟春风	监事
11	严利忠	财务总监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变动。

###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过程中，光大证券会同立信会计师、炜衡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于本辅导期内进行了2次授课，共计16小时的集中授课辅导。授课内容包括：

（1）《公司法》、《证券法》专题讲座，内容包括基本法规、三会议事规则和董监高的资格义务等；

（2）《IPO审核51条问答指引-财务部分解读》、《IPO审核要点及被否案例分析》结合最新的监管动态给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辅导；

2、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协助公司制订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3、针对所辅导的内容，组织所有应参加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和证券知识的强化，考察上述人员对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

4、进行了持续的尽职调查，就公司内部治理、发展规划等事项与兴欣新材管理层及核心业务人员进行了多次沟通，并由光大证券组织召开了中介协调会，对兴欣新材存在的问题进行了重点讨论，制定并协助公司执行相关问题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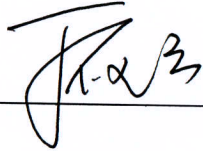
##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光大证券对兴欣新材的第三期辅导工作计划于 2019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开展，光大证券辅导人员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业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开展对公司的辅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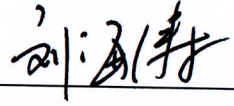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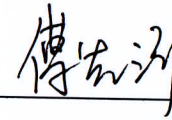
丁筱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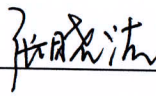
刘海涛




袁 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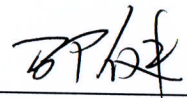
傅先河



张晓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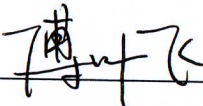
金 师



邵 健



邵泽兵



傅叶飞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辅导机构，与兴欣新材签订了《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光大证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制订了行之有效的辅导计划。光大证券根据辅导协议的约定开展工作。

光大证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在网站上对兴欣新材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

在辅导期内，兴欣新材能较好的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按照要求和时间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职调查材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对辅导人员提供的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各辅导对象能积极参加辅导机构安排的辅导活动，努力学习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提高自身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兴欣新材本阶段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效果，实现了预期辅导目标。



#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兴欣新材”）自 2018 年 9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本公司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兴欣新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在前期辅导过程中，光大证券作为辅导机构能够严格遵守辅导协议，根据有关法律政策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工作积极主动，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组织有关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辅导，并协助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充实和完善。光大证券本阶段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 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印发的《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制定的辅导计划，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光大证券相互配合，根据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本所就前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如下：

在本阶段辅导期内，本所通过提出规范建议、督促落实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兴欣新材能较好地配合本所的辅导工作，为本所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并认真落实本所关于规范运作的建议。本阶段辅导工作结合了兴欣新材的实际情况并确切得以实施，是有效的。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 评价意见

信会师函字[2019]第 ZF055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骑缝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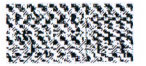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年4月修订）》的规定，按照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与辅导机构光大证券、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相互配合，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本所就本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如下：

本阶段辅导工作按照计划顺利开展。辅导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辅导辅导工作计划对公司进行辅导，并通过课程培训、工作例会、中介协调会等多种形式进行专项讨论。公司及其接受辅导人员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各种规范运作的建议，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通过辅导，公司依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完善与规范运营；同时，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会计基础工作进行了规范，增强了公司接受辅导人员的诚信意识及对证券市场有关财务及内控方面的掌握，从而较好地实现了辅导目标。

综上，本所认为，辅导机构及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完成了辅导计划，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此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3月14日

